**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教〔2020〕15号

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教材征订与配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校(学院)、工作站、教学点（学习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完善学习支持服务，适应新时期国

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要求，我校对《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征订与配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征订与配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教材征订与配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完善学习支持服务，适应新时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要求，明确教材管理各环节工作要求和职责，形成科学有效、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结合我校教材征订与配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课程考核的基本依据，是保证教学秩序，实现教学目标，培养合格人才的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供全区电大系统各类学历教育（含开放教育、一村一、助力计划、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使用的教材。

第四条 自治区电大、各基层办学单位、教材供应商应牢固树立服务教学、服务学生的宗旨，加强沟通联系，相互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教材管理工作。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

第五条 教材选用工作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要求和自治区电大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教材征订**

第六条 自治区电大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教材供应商。

第七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教材的征订工作，使用的教学资源（含文字主教材、学习资源包、形成性考核册、期末复习指导和音像教材），由教材供应商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自治区电大要求统一订购。

第八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应保障本校每名学生每门课程都拥有文字主教材，并根据学生学习需求为学生征订其他学习参考资料。

第九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自治区电大下发的专业规则或教学计划，在每学期下发的教学征订目录中查询相同的课程名称进行征订，不采购盗版、盗印教材，不提前征订非开设学期课程教材。

 每季老生订单须在教材征订通知下发后十五日内完成，新生订单须在当季招生截止日起十五日内完成。

**第四章 教材配送**

第十条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的配送工作由指定教材供应商负责。

第十一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在提交订单十日内仍未收到教材的，应及时与教材供应商联系，快速查明原因，保证教材及时到达。

**第五章 教材接收 分发**

第十二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在订单上报后应及时与教材供应商联系沟通，安排好本单位学生教材的接收工作。

第十三条 收到教材后，及时对照教材订单、发货清单，清点核对教材种类和数量，及时做好教材分发工作，确保课前到书。

**第六章 教材款结算**

第十四条 教材款由各基层办学单位与教材供应商直接按学期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拖欠教材款的单位在结清欠款后，方能征订下学期教材。

**第七章 教材管理**

第十六条 各基层办学单位要正确处理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关系，提高征订率，促进教材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第十七条 不做虚假宣传，在招生宣传时不向招生对象做不购买教材的承诺。

第十八条 自治区区电大每学期将对各基层办学单位的教材征订率进行统计，对教材征订率低的单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秋季实施，自治区电大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